

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河濱慢速壘球場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107年01月16日金鄉民字第1070000679號函

民國113年12月30日金鄉民字第1130020569號函

第一條 目的：為推展慢速壘球運動，培養正當休閒與健身功能，及有效管理嘉蘭河濱慢速壘球場（以下稱本球場），本球場管理機關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，並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球場使用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臺東縣金峰公所(以下稱本所)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。
- 二、為推展棒慢速壘球運動紮根計劃之中、小學球隊活動。
- 三、經申請使用之單位及個人活動。

第三條 球場使用原則：

- 一、球場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八時止。
- 二、本球場作為慢速壘球場使用，並得作為棒球場或其他使用由管理機關規範之，另因公務上需要時，暫停使用。
- 三、租用球場，應於借用日起7天內，向鄉公所民政課提出使用申請。
- 四、球場禁止攀爬、遛狗、車輛進入、烤肉、露營、亂吐檳榔汁等破壞環境公共設施行為或從事危險、非法、違反善良風俗等活動。
- 五、使用球場單位及個人，應於活動結束後，負責環境清潔工作，並將場內公物歸返原位。
- 六、活動結束時，應由使用單位及個人會同管理機關現場檢查場地公物設施，如有損壞或改變，須由使用單位及個人負責恢復原狀。
- 七、如有違反本管理規則者，除依法追究責任外，並不得申請使用本球場。
- 八、本所有同意及取消已申請球隊使用之權利；如因故取消使用，已收費者，全數無息退還場地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。

第四條 球場使用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填寫申請單。(如附件一)
- 二、本所簽核。
- 三、回覆申請單。
- 四、繳納相關費用。

第五條 球場費用收取標準：

- 一、 為推展棒慢速壘球運動紮根計劃之中、小學球隊活動免收場地維護費，其餘則須收場地費以每日計算計新台幣1,000元整。
- 二、 每日清潔維護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三、 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(使用球場完畢，經本所檢查場地無誤後，退還保證金。)

第六條 為保持球場之安全與整潔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包括紅土區整平及場地與休息區清潔。若未恢復原狀，本所有權扣留保證金，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者，沒收保證金。

第七條 本球場亦得因實際需要及專業考量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，其委託之相關計畫及規定本所另定之。

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管理辦法並公布之。

第九條 本使用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嘉蘭河濱慢速壘球場使用申請書

附件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 (由本所填寫)

使用者 (單位名稱及個人)					活動名稱		
聯絡人					聯絡電話		
					行動電話		
場地費	元	清潔維護費	元	保證金	元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。						
借用場地注意事項及使用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球場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八時止。 本球場作為慢速壘球場使用，並得作為棒球場或其他使用由管理機關規範之，另因公務上需要時，暫停使用。 租用球場，於借用日起7天內，向鄉公所民政課提出使用申請。 球場禁止攀爬、遛狗、車輛進入、烤肉、露營、亂吐檳榔汁等破壞環境公共設施行為或從事危險、非法、違反善良風俗等活動。 使用球場單位及個人，應於活動結束後，負責環境清潔工作，並將場內公物歸返原位。 活動結束時，應由使用單位及個人會同管理機關現場檢查場地公物設施，如有損壞或改變，須由使用單位及個人負責恢復原狀。 如有違反本管理規則者，除依法追究責任外，並不得申請使用本球場。 本所有同意及取消已申請球隊使用之權利；如因故取消使用，已收費者，全數無息退還場地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。 球場費用收取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向本機關申請核定，為推展棒慢速壘球運動紮根計劃之中、小學球隊活動者，免收場地維護費，其餘則須收場地費以每日計算計新台幣1,000元整。 每日清潔維護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 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(使用球場完畢，經本所檢查場地無誤後，退還保證金。) 為保持球場之安全與整潔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包括紅土區整平及場地與休息區清潔。若未恢復原狀，本所有權扣留保證金，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者，沒收保證金。 本球場亦得因實際需要及專業考量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，其委託之相關計畫及規定本所另定之。 						
承辦人			總務			秘書	
課長			出納			鄉長	